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志迎)

本人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本人任期届满离任。现将2024年1月1日-4月12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中心主任,以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特说明如下: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也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 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会议。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财务审计、内控体系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现场工作，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过去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志迎

2025年4月25日